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公布）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4年11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王子新材”，股票代码为0027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1月24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件：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2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9.23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1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2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王子新材	指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14年11月14日（T-6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T日	指2014年11月2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11月18日（T-4日）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9元/股-9.2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87,670万股。其中参与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均为有效报价。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要求的1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2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2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2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2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3%，对应的剔除数量为19,020万股。其中，报价在9.24元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5,630万股；报价在9.23元且拟申购数量少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13,39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2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2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23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元）	2013EPS	2013PE
佛塑科技	000973.SZ	7.13	0.08	89.13
永新股份	002014.SZ	8.7	0.54	16.11
通产丽星	002243.SZ	8.14	0.18	45.22
双星新材	002585.SZ	14.29	0.22	64.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6	53.85
王子新材	002735.SZ	9.23	0.41	22.51

本次发行价格9.23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74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2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7,7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39.7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件：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300.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159.91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1月14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1月2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在《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1月1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T-5日 2014年11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4年11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4年11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4年1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4年11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1月2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1月25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11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2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7,7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1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等信息。

2、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8: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3、2014年11月24日（T日），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35”。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民生证券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民生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民生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配售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则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网下发行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4年11月26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4年11月26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4年1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23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王子新材”，申购代码为“002735”。

（四）参与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投资者网上可申购额度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1月20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4年11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投资者需于201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1月2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七）申购注意事项

1、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对于申购量超过按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

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1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11月2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11月2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11月2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1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十）结算与登记

1、2014年11月25日（T+1日）至2014年11月26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11月2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1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人：罗忠放、邹小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4	300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300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3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	30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320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510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1200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12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	1200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	220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	220
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220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2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20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40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4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5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250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9.23	250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	300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320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330
2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3	39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430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430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500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500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500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	510
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3	510
3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600
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	600
3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	600
3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	610
3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9.23	620
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650
3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23	650
3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650
3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660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9.23	700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9.23	800
4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9.23	800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830
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23	970
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23	1000
4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23	1000
4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9.23	1000
4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000
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9.23	1050
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080
5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1080
5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23	1090
5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23	1200
5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创世之约	9.23	1200
5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9.23	1200
5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1200
5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23	1200
5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9.23	1200
5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9.23	1200
6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2号	9.23	1200
6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1200
6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3	1200
6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3	1200
6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	1200
6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23	1200
6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23	1200
6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9.23	1200
6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9.23	1200
6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23	1200
7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23	1200
7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9.23	1200
7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9.23	1200
7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9.23	1200
7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23	1200
7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23	1200
7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23	1200
7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3	1200
7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7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3	1200
8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3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86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3	1200
8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3	1200
8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3	1200
8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23	120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9.23	1200
10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	1200
10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0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华夏组合	9.23	1200
1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23	1200
1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23	1200
1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08	9.23	1200
1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9.23	1200
1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23	1200
1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	1200
1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23	1200
1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3	1200
13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易方达）	9.23	1200
1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23	1200
1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23	1200
1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4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4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5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23	1200
16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6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3	1200
16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9.23	1200
16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6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7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7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72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	1200
17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	1200
174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23	1200
17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3	1200
176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	1200
17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1200
178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	1200
179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9.23	1200
180	章建平	章建平	9.23	1200
181	周海虹	周海虹	9.23	1200
182	周文涛	周文涛	9.23	1200
183	陈矗	陈矗	9.22	600
184	孙伟华	孙伟华	5.69	3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11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T-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7倍（截止2014年11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23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22.51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15,172.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23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60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约3,300.09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159.9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11月2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中止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发行人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